

泰好康

團體保險優惠專案



保額高
費率優惠



一次滿足
您的保險需求

基本保障內容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保險計畫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GPA (意外身故)			50萬元	100萬元	150萬元	200萬元	250萬元
GWA (職業傷害身故)			50萬元	100萬元	150萬元	200萬元	250萬元
GMR (意外醫療)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5萬元	5萬元
GAHI (意外住院日額)			1,000元 / 日	1,000元 / 日	1,500元 / 日	1,500元 / 日	2,000元 / 日
年繳保費	職業等級第1級		1,342元	1,947元	2,727元	3,590元	4,370元
	職業等級第2級		1,643元	2,363元	3,303元	4,346元	5,286元
	職業等級第3級		1,945元	2,780元	3,880元	5,102元	6,202元
	職業等級第4級		2,965元	4,270元	5,970元	7,855元	9,555元
	職業等級第5級		4,639元	6,704元	9,379元	12,346元	15,021元
	職業等級第6級		5,960元	8,610元	12,045元	15,856元	19,291元

附加計畫保障內容

(一)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單位：新臺幣

投保年齡		保險計畫	保額50萬元	保額100萬元	
年繳保費	30歲以下		215元	430元	
	31歲~40歲		355元	710元	
	職業等級第1~6級	41歲~50歲		1,080元	2,160元
		51歲~60歲		2,365元	4,730元
	61歲~70歲		5,655元	11,310元	

(二)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1,000元 / 日

單位：新臺幣

投保年齡		職業等級第1~6級				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項目		
年繳保費	30歲以下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第1~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給付項目	一般疾病住院	職業傷害住院
		1,000元	1,250元	1,300元	1,350元	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	1,000元 / 日	1,500元 / 日
		1,200元	1,500元	1,600元	1,700元	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2,000元 / 日	3,000元 / 日
		1,500元	1,800元	1,900元	2,000元	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2,000元 / 日	3,000元 / 日
		2,400元	3,000元	3,100元	3,200元	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1,000元 / 日	1,500元 / 日
		3,700元	4,600元	4,800元	5,000元			

※『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及『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不重覆計算。

※『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為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進住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出院後依實際接受『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日數給付『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實際給付內容請詳附加計畫之險種介紹。

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宏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宏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實支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文號：84年2月7日 台財保第841484169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100年1月28日 宏壽一字第0990001462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核准文號：83年11月07日 台財保第832061778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核准文號：87年9月11日 台財保第872441476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投保規定

- 5人以上且職業等級第1~6級之公司組織員工。
- 投保本專案之所有員工需在要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 承保年齡：
 - (a)基本保障內容最高承保年齡70歲，可續保至75歲。
 - (b)附加計劃保障內容最高承保年齡65歲，可續保至70歲。
 - (c)保費繳交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或「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之被保險人需填寫「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告知事項」及「宏泰人壽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經本公司核保通過後生效。
- 本團體保險專案為一年期保險，續保時需經雙方重新議定投保內容，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 宏泰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險種介紹

基本計畫保障內容

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額（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骨折（骨骼完全折斷）傷害醫療給付日數

給付項目	完全骨折日數	給付項目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1.骨盤（包括髖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掌骨、指骨	14天	12.頭蓋骨	50天
3.趾骨、趾骨	14天	13.髯骨	40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5.肋骨	2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6.鎖骨	28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8.膝蓋骨	28天	18.股骨	50天
9.肩胛骨	34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職業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所稱「職業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因執行主契約要保單位之職務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其執行職務之認定係依據意外事故發生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公佈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中有關職業傷害規定辦理。

附加計畫保障內容

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且經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範圍內住院診療時，本公司自其住院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按投保單位給付「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係因職業傷害而住院診療時，前項「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提高為一·五倍。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以日間留院方式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院日數，每日按投保單位給付「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

■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範圍內進住醫院之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依其加護病房診療之日數，按投保單位給付「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係因職業傷害而進住醫院之加護病房診療時，前項「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提高為一·五倍。

■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範圍內進住醫院之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依其燒燙傷病房診療之日數，按投保單位給付「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係因職業傷害而進住醫院之燒燙傷病房診療時，前項「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提高為一·五倍。

■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範圍內進住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於其出院後依其實際接受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日數，按投保單位給付「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係因職業傷害而進住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診療時，前項「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之給付提高為一·五倍。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